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办〔2023〕22号

签发人：苏德超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40号建议的答复

刘静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一直高度关注并积极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多措并举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组织医疗机构申报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做好医疗机构制剂纳入省

医保药品目录，组织各医疗机构报送各自院内制剂相关资料，并参加省级统一评审。目前，开封市人民医院（19种）、开封市中医院（26种）、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3种）共48种院内制剂通过评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实施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

2021年8月，根据省医保局要求，新增13个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皮内针治疗、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推拿治疗、梨状肌综合征推拿治疗、项背肌筋膜炎推拿治疗等11个A类项目，铍针、酒火疗法2个B类项目）、修订普通针刺等123个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本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不仅充分体现了我市对中医诊疗技术发展、传承和创新的支持，也通过服务价格项目充分体现中医医师的技术劳务价值。比如，在“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推拿治疗”、“梨状肌综合征推拿治疗”、“项背肌筋膜炎推拿治疗”、“落枕推拿治疗”、“颈椎病推拿治疗”等29类服务项目在提高服务价格的同时根据普通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分别确定不同的服务价格，除此之外本次修订的大多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较之前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比如“督灸”项目每次治疗的服务价格一、二、三级公立医院分别由之前的14元、19元、22元提高到160元、178元、198元。以上调整对于在医疗服务中充分体现中医医师的技术劳务价值，调动中医医师的积极性有很好的政策导向作用。

三、不断优化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一）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中

医日间病房是指符合住院条件且在非治疗期间不需住院持续观察的患者，经患者和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在当日治疗结束后即可离院的治疗模式。为充分发挥中医药治疗“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支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21年4月在全省率先启动中医日间病房试点工作，选择开封市中心医院等9家定点医院为首批试点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选择以针灸类治疗为主的项痹等18个病种采取“中医日间病房”管理方式进行医保结算。2022年又新增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等23家医疗机构为“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新增头痛等9个中医病种为“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病种，至此我市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增加到32家，试点病种增加到27种。您（你们）建议提到的《中医临床路径和中医诊疗方案（2018年版）》中的咳嗽病、腰疼、哮喘、痿病、胃病、脏躁、头疼、眩晕、伤筋病9个病种目前已纳入我市“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病种。

（二）对康复医疗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将“生长发育迟缓”等140种长期康复疗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

（三）提高中医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级别调整系数。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是将病人按照疾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的复杂程度以及资源消耗的不同分成若干组，以组为单位分别定价打包支付的一种付费方式。我市自2021年开始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际支付。2022年，根据按

DRG 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情况，结合中医医疗机构特点，调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政策，对以中医为主治疗（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 $\geq 60\%$ ）的出院患者比例超过50%的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当调高其级别调整系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

对于医疗费用不高于所在病组同级别医院次均费用且中医药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70%及以上的病例，在原有点数的基础上增加二十个百分点。

关于您提出的“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的建议，我局会认真考虑并进行调研。研究政策的可行性，尽可能支持中医药发展。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顺河回族区人大常委会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